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48,000,000份購股權
-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
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2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有效期」)
- 行使期 :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以下較後之日期起直至有效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i.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
 - ii. a. 本公司公告其完成自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之52股股份(「**遠見收購事項**」)之日期,或本公司公告其完成自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收購Hackett之25股股份(「**SRA收購事項**」)及完成遠見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各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進一步闡述;或
 - b. 倘遠見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至完成(於此情況下,SRA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至完成),則為公告終止該等協議之日期。

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行使期內按最少數目1,000,000份購股權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

禁售期 : 根據行使購股權新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4.5個月之禁售期

在已授出的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